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4〕33号

关于印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已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4年5月22日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对学院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干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对所在部门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部门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个人履行经济责任，遵守财经纪律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统一领导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研究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相关重要事项。办公室（审计职能部门）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并提出建议方案。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组织部门根据干

部管理监督的需要，会商办公室（审计职能部门），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建议，报请院长审定后，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审计对象

第六条 审计对象包括负有经济责任的中层领导干部（含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中层副职领导干部）和学院所属经济实体主要负责人。

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部门，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实行同责同审，分别认定责任，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对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无签字报销职责的部门领导干部不单独立项审计。

第八条 下列无法正常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一般不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一）领导干部任职的部门已经撤并，且有关当事人已经无法找到的；

（二）领导干部已经定居国外或死亡的；

（三）领导干部已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四）其他不宜安排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九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以本届任期为主要审计时限；任

中经济责任审计一般以 1—2 年为主要审计时限，必要时可延伸至其他年度。

第十条 学院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经济事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院财务管理和核算，有无截留收入、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问题；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效益如何，有无损失浪费；资产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三）经济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中所做出的业绩；

（四）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决策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与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情况，有无重大失误；

（五）债权、债务情况和其他经济遗留与纠纷问题；

（六）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

（七）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五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一条 办公室（审计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办公室（审计职能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审前调查，制定审计方案，审计方案经院长批准后实施。

（二）办公室（审计职能部门）应在实施审计 3 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或原任职部门）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院长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三）办公室（审计职能部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进行审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召开有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审计委员会有关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五）被审计领导干部应提供任职期间经济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及有关资料，并于审计通知书送达后 10 日内送交审计组。审计需要的其他资料，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或原任职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按时提供。

（六）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或原任职部门）应对所提供书面材料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予以书面承诺。

（七）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或原任职部门）的意见，

并根据工作需要征求学院有关领导或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或原任职部门）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7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八）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和被审计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审计组要认真研究，提出采纳或不采纳的意见，并根据采纳的意见及时修改审计报告。修改后的审计报告如需继续征求意见，仍按以上程序进行。

（九）办公室（审计职能部门）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院长审定后签发。

（十）办公室（审计职能部门）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提交委托审计的组织人事部，抄送审计委员会及纪委办公室。

（十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审计委员会应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研究做出复查决定。

第十三条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遇有被审计领导干部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立案调查等特殊情况，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可以中止审计。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学院保证办公室（审计职能部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人员和经费。

第十六条 办公室（审计职能部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依法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审计工作，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六章 审计评价

第十七条 办公室（审计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院有关规定及经济责任考核目标等，在规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要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要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十八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一般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家、省内统一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三）国家和教育行业的有关标准。

（四）上级有关部门和学院发布或者认可的统计数据、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五）学院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发展规划、年度

计划和责任制考核目标。

（六）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规定以及有关领导的职责分工文件，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七）其他依据。

第十九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办公室（审计职能部门）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

对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发现但已纠正的问题可以不在审计报告反映。

第二十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直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院有关规定和部门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

律法规、学院有关规定和部门内部管理规定行为。

(三) 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国有资产流失等严重后果的。

(五) 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国有资产流失等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承担主管责任：

(一) 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 除直接责任外，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

资产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三) 疏于监管,致使分管部门和部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 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办公室(审计职能部门)可以以适当方式向审计委员会提供相关情况。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制度,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院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部门(或原任职部门)存在的问题,应当在管理权限范围内做出相应处理;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的,应当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个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或原任职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并将审计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办公室(审计职能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院聘任的其他人员（人事关系不在学院）负有经济责任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审计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